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月

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 日于山东省济南市签署：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电国际”）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

法定代表人：戴军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7号综合楼401

法定代表人：于学东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及乙方各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8月1日签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电国际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3742391M，以下简称“贵港发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备案。以此为基础，甲方与乙方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方案

1.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4）6537-07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贵港发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37,692,787.77元。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贵港发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37,692,787.77元。

1.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安排如下：

- (1) 甲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转让价款200,000,000元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2) 甲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价款737,223,321.76元（交易价格的51%减去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3) 甲方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转让价款900,469,466.01元（交易价格的49%）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10380100015

开户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 除本补充协议2.2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 2.2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乙方可在交割日前对贵港发电实缴不超过3.5亿元注册资本及/或资本公积，该部分应当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支付期限如下：（1）本补充协议第1.2条约定的第二期付款期限内，支付51%；（2）本补充协议第1.2条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期限内，支付49%。双方可以对贵港发电过渡期间的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完成交割审计不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第三条 其他

- 3.1 除上述内容以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可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进行进一步变更、修改或补充。
- 3.2 本补充协议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3.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4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简称及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于学东